

KPM HOLDING LIMITED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3日採納)

1. 成員

- 1.1 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委任。
- 1.2 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主席

- 2.1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秘書

- 3.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 須為委員會秘書。如公司秘書缺席，則其授權代表或由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所推選的任何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及記錄會議紀錄。

4. 委員會程序

除本條另有指定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經不時修訂) 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條文須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程序。

4.1 法定人數

- 4.1.1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4.2 會議次數

4.2.1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定期會議。委員會可於有需要時另外舉行會議。

4.3 出席會議

4.3.1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可能同意的有關其他方式參加委員會會議。

4.3.2 其他董事、公司秘書（或其授權代表）、人力資源部主管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及由委員會成員邀請的人士可不時出席委員會會議（如委員會認為彼等的出席對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屬必要或適當）。

4.4 會議通知

4.4.1 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透過公司秘書召開。

4.4.2 除委員會所有成員另行同意外，須就委員會的定期會議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載有會議的地點、時間及日期的詳細資料）。有關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則須發出合理通知。

4.4.3 議程及附帶的證明文件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3日（或成員可能同意的有關其他期間）送交委員會所有成員及其他獲邀出席人士（如適用）。

4.5 會議紀錄

4.5.1 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的草稿及最終版本須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紀錄。

4.5.2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須由公司秘書保存，及可供委員會任何成員或董事會於任何合理時間在給予合理通知後查閱。

4.6 書面決議案

4.6.1 在不影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任何規定，委員會所有成員可通過及採納書面決議案。

5. 委員會的職責及權限

5.1 委員會的職責及權限須包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載列的有關職責及權限。

5.2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下的任何規定，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而建議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改變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挑選被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作出挑選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於董事會作出委任前，評估董事會在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的均衡程度，而就此項評估而言，就某一特定委任的角色及所需能力編製說明。於識別適當候選人時，委員會須（如適用及適當）：
 - (i) 使用公開廣告或外聘招聘者服務以加快物色；
 - (ii) 從廣泛背景因素中考慮候選人；及
 - (iii) 根據優缺點及對比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緊記獲委任人士應獲得足夠時間投入職位；
- (iv)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進行任何有關事宜以使委員會能夠行使其獲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 (vi) 如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推選某人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其應於致股東的通函及／或相關股東大會通知附帶的說明函件載列相信其應獲推選的原因及為何彼等認為其具備獨立性的理由；
- (vii) 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政策或政策的概要。董事會多元化將視乎本公司情況而有所分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而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每名發行人應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獨特需要，並披露其就此使用的理據及因素；及
- (viii) 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或法律施加的任何規定、指令及規例。

5.3 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須於有必要時尋求（費用由本公司支付）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5.4 委員會所有成員將可接觸公司秘書以取得意見及服務，並可另行及獨立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以取得必要資料。

6. 匯報責任

6.1 委員會須再次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推薦建議，除非有法律或監管限制其如此行事（例如因監管規定對披露有所限制）。

7. 股東週年大會

7.1 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或（如其未能出席）其正式委任授權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委員會的工作及職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準備回答問題。

8. 修訂及制定職權範圍

8.1 委員會須不時檢討其本身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以確保其有效運作，並建議作出其考慮的任何變動以供董事會批准。

8.2 職權範圍可由董事會不時檢討，經考慮委員會的運作及其對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貢獻，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不時修訂。

8.3 委員會須公開有關職權範圍，方式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

附註： 如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